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我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再集团为充分发挥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化优势，已将相关内部资源统一整合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构建统一专业平台，并统一进行直接股票、股权、无担保债券、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投资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备案，在全集团范围内受托开展相关投资业务。因此，我公司以上投资业务绝大部分委托中再资产开展。在双方签署的委托协议中，已明确要求中再资产“按照监管规定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风险责任人，承担甲方委托乙方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

人职责”。所以，我公司相关投资业务的风险责任人适用中再资产确定和报送的相关投资业务的风险责任人。

中再资产确定周金荣为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吕日不再担任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因此我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由吕日变更为周金荣。周金荣女士符合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关于上述责任人的详细信息，请参阅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信息披露系统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披露信息。具体链接如下：

<http://icid.iachina.cn/files/piluxinxi/pdf/viewer.html?file=7d415582-6f4f-4704-b843-6ab49e2e732b.PDF>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8日

